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7-SZST-G2026-0020

甲方：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张丽君

电话：0512-66156157

乙方：江苏青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科

电话：13962458066

根据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7-SZST-G2026-0020 号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 2026 年阳澄湖水质监测浮船站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设备”本合同所称设备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采购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2026 年阳澄湖水质监测浮船站项目 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设备使用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2026 年阳澄湖水质监测浮船站项目

三、商品名称、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

四、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柒仟元整（¥1067000.00）。

五、合同总价范围：

1. 2026年阳澄湖水质监测浮船站项目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包括售后服务和运维服务）、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中标服务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的一切费用。

2. 免费期内的质保，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更换损坏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在保修期结束后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配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六、交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2026年阳澄湖水质监测浮船站项目的全部仪器设备、软硬件及全部配套服务。

2. 保证自动监测站仪器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设备清单；出厂合格证；进口件原产地证明文件；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使用中文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七、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期及运维期限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测并投入试运行。

2. 运维期限：乙方应就本项目提供两年的运维服务，运维期自试运行结束且项目建设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建设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50%。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如果出现1次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超过项目总金额的1%，乙方未按要求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执行。乙方需在每月15日前提供上月详细的服务报告，如实记录包括设备维修保养更换、质控核查等内容。相关报告将做为甲方对其运维服务期间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出具正式发票；每次款项转帐支付到合同列明的乙方帐户。

十、颜色、储放和保护

颜色以甲方提供或确定的色样为准。

仪器设备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一、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仪器设备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二、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所有仪器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十三、本合同应为完整的仪器设备、集成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十四、质保期：

自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所有仪器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二年。

十五、售后及运维服务

售后及运维服务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十六、验收

1. 验收实施主体：甲方

2. 验收方式：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项目建设整体验收。

3.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4. 验收内容：合同履约情况、货物及服务质量等。

5.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依据和标准。

十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其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经双方确认的为履行本协议而必须获知上述信息的雇员除外，乙方必须要求其雇员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八、公认之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四周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设备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2 周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 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若因乙方侵犯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利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7. 以上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合理维权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二十、索赔：

如在仪器设备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仪器或仪器设备有关部件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赔偿。

二十一、资料提供：

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主要设备的样本及技术配置、参数。

二十二、合同组成

“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同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在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承诺以及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二十三、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并在苏采云系统进行合同公示。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附件：合同价格明细（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账号：32250199743700000400

附件：合同价格明细（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JSZC-320507-SZST-G2026-0020

项目名称：2026 年阳澄湖水质监测浮船站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水温、电导率、浊度、溶解氧、pH 值）	LFWCS-2008	90000	1	90000	
2	叶绿素 a 水质分析仪	LFWCS-2008(Chl a)	52000	1	52000	
3	藻密度水质分析仪	LFWCS-2008(Cyano)	52000	1	52000	
4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核心产品**）	LFS-2002(CODMn)	120000	1	120000	
5	氨氮水质分析仪（**核心产品**）	LFS-2002(NH)	120000	1	120000	
6	总磷水质分析仪（**核心产品**）	LFS-2002(TP)	120000	1	120000	
7	总氮水质分析仪（**核心产品**）	LFS-2002(TN)	120000	1	120000	
8	气象仪	WXA100	56000	1	56000	
9	采水单元	LFJCC-2010	19000	1	19000	
10	控制单元	LFJCC-2010	30000	1	30000	
11	浮船平台	LFJCC-2010	188000	1	188000	
12	运维服务	/	50000	2	100000	
总报价	金额大写 ： 壹佰零陆万柒仟元 （¥：1067000 元）					
是否是小微企业并提供的全部自有货物或服务： 否 （是或否）。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